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友會 會章

第一章 總綱

1.1 定名

1.1.1 中文名稱：「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1.1.2 英文名稱：“Alumni Association of Sung Tak Wong Kin Sheung Memorial School”。

1.2 會址

新界大埔東昌街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1.3 宗旨

1.3.1 聯繫校友之間的感情；

1.3.2 促進校友與老師之間的情誼；

1.3.3 凝聚校友力量，回饋母校，促進教育發展

1.4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第二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2.1 會員

凡曾在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上午校/下午校/全日制)畢業或就讀不少於一年者，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2.2 會員之權利

2.2.1 年滿 18 歲之會員可享有選舉校友幹事之投票、提名、被提名及參選之權利，並在所有會員大會上享有動議、和議、投票及動議修改所有決議案之權利。

2.2.2 18 歲以下之會員於會員大會上可享有動議、和議及投票等權利，惟並無選舉校友幹事之提名、被提名及參選之權利。

2.2.3 所有會員均可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並可享用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2.3 會員之義務

2.3.1 遵守本會會章及一切會議之決案。

2.3.2 繳交會費。

2.3.3 各會員不得以校友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商業活動、牟利活動或政治活動。凡違反此項規定，校友會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2.4 撤銷會籍

所有會員，如有觸犯會章、違反校友會所訂立之任何規例、侵犯其他會員權益或損害校友會聲譽者，執行委員會有權暫停會員之會籍，直至召開會員大會以決定是否褫奪其會籍。

第三章 執行委員會

3.1 定義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制定、推動、監察和評估是年之工作計劃和活動。

3.2 任期

3.2.1 任期為兩年（見註[1]）。

3.2.2 各執行委員可連任。

3.3 組織

3.3.1 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財政一人，秘書一人，公關一人，康樂一人，總務一人，其他職位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按其需要而定。

3.3.2 執行委員會會員人數，最少為七人，最多為十一人。

3.4 權責

各執行委員職權分述如下：

主席：為執行委員會負責人，負責制定、推動、監察和評估本會工作計劃和活動，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召集並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內事務。於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務。

財政：處理一切財政事宜。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本會全年之財政狀況。

秘書：處理一切通告、回覆及會議紀錄之事宜。

公關：負責建立網絡，聯系會員及傳達本會資訊。

康樂：負責一切康樂活動及聯誼活動。

總務：負責保管會員冊錄，購買零碎物品及處理不屬其他各組範圍之事務。

其他委員：協助辦理會務。

3.5 辭職

3.5.1 如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辭職，須經執行委員會全體執行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生效，亦會公告各會員。

3.5.2 如有任何執行委員職位空缺時，由執行委員會自行商議補選或委任。

第四章 會議

4.1 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

4.1.1 每年最少召開三次。

4.1.2 每年第一次會議須於正式上任兩星期內召開。

4.1.3 法定人數：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執行委員人數二分一或以上。

4.1.4 議決：每個動議須有其他執行委員和議，才可進行投票程序。議案須得到三分二或以上之出席執行委員同意，方可通過。

4.1.5 缺席：

4.1.5.1 執行委員會會議必須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該會議方為有效；

4.1.5.2 會議召開時，如遇主席缺席，該次的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4.1.5.3 如遇其他執行委員缺席，主席須按其工作的重要性，考慮是否安排其他出席執行委員暫代其職務（見註[2]）。

4.1.6 流會：

4.1.6.1 如執行委員會會議人數未達全數一半時，主席可宣告流會，並於稍後時間重開。

4.1.6.2 會議召開時，如主席、副主席均同時缺席，是次會議則宣告流會，並於稍後時間重開。

4.2 會員大會

召開：會員大會於每兩年舉行一次，由當屆執行委員會主席主持。大會開會日期由執行委員會議定，並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四天通知會員。

4.2.2 法定人數：最少為五十人。

4.2.3 議決：每個動議須有出席會員和議，才可進行投票程序。議案須得到二分一或以上出席會員同意，方可通過。

4.2.4 流會：

4.2.4.1 如出席大會全體會員未達五十人，主席可宣告流會，並於稍後時間重開。

4.2.4.2 大會召開時，如主席、副主席均同時缺席，是次大會則宣告流會，並於稍後時間重開。

4.3 臨時會員大會

4.3.1 召開：如有需要，任何會員可提出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處理有關事宜，惟須得到三十名會員同意，方可通過召開大會，有關會議詳情須於十四天前通告全體會員。

4.3.2 法定人數：按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見 4.2.2）。

4.3.3 議決：按會員大會之議事規則（見 4.2.3）。

4.3.4 流會：按會員大會之流會規則（見 4.2.4）。

第五章 顧問

5.1 名譽顧問

由在任校長擔任。

5.2 顧問老師

由校長按年委派老師出任，須指導並監督執行委員會一切行政及活動。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選舉

6.1 候選人資格

年滿 18 歲之會員可自薦或提名合適的會員參選，成為合資格之候選人。

6.2 選舉方法

每兩年選舉執行委員會一次，選舉方式和規則，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或改選工作小組安排。

第七章 財務

7.1 經費來源

7.1.1 會員之會費：

7.1.1.1 18 歲以下會員入會費為港幣貳拾元正。

7.1.1.2 18 歲或以上會員入會費為港幣伍拾元正。

7.1.1.3 繳交會費後即可成為永久會員。

7.1.1.4 另有本會活動而需收取費用時，會員若參加則需每次繳交相應的費用。

7.1.2 其他捐助

執行委員會可自行議決接受其他捐助。

7.2 經費用途

須符合會章宗旨。

7.3 戶口

須由主席及財政聯名開戶。

7.4 財政報告

7.4.1 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並交由獨立人士核數，方為合法；

7.4.2 須交會員大會上報告。

7.5 授權

本會一切支出，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方可支付。

第八章 會章修改

8.1 任何會員提出修訂會章內容，須經執行委員會討論，交會員大會表決，方可通過。

8.2 議決：按會員大會之議事規則（見 4.2.3）。

第九章 解散

9.1 解散

若執行委員會解散，必須由主席、副主席或顧問老師召開會員大會，並須得到四分之三或以上出席會員贊成，方可解散。

9.2 資產的處理

本會如須解散，其一切資產將捐贈予法團校董會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第十章 其他事項

所有以本會名義簽署之文件及發放資訊，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及授權。本會概不承認及負責任何一切未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及授權簽署之文件及發放資訊。

註[1] 為配合校友會成立的需要，首屆校友會將由成立日期起至_____。

註[2] 凡執行委員會成員缺席會議，宜提早一星期前通知主席或副主席有關事宜。

第十一章 校友校董選舉

11.1 候選人資格

11.1.1 所有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11.1.2 候選人必須年滿二十一歲(計算至當屆選舉提名的截止日期)。

11.1.3 根據《條例》第 40AP 第(6)(b)款，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11.1.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因此，若這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11.2 人數和任期

11.2.1 本會應選出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為兩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計起。

11.3 提名程序

11.3.1 選舉主任

認可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11.3.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11.3.3 提名

11.3.3.1 選舉主任可透過選舉通告通知所有校友/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向所有校友/會員發出通知，說明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校董的職責。每名校友/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11.3.3.2 如只得一位候選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不多於兩星期。如延長提名期後仍沒有人參選，校方在諮詢校友會/校友的意見後，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1 名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11.3.4 候選人資料

11.3.4.1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填寫候選人簡介，簡介的字數不應超過 100 字(標點符號計算在內)，當中亦不能含有因發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

11.3.4.2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會員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會員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11.4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11.5 選舉程序

11.5.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11.5.2 投票方法

11.5.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宜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1.5.2.2 認可校友會應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校友會會員可以把選票在投票日期間親自交到學校校詢問處，校友會會員亦可選擇經郵遞方式遞交選票的投票方法，惟郵遞收回之選票，須於投票日期間送達學校方為有效。(即最遲於選舉日前一天交回有效之選票)

11.6 點票

11.6.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校友/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11.6.2 認可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如遇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11.6.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11.6.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11.6.2.3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1.6.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11.6.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認可校友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校友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11.7 公布結果

11.7.1 選舉主任應透過本會網頁和社交媒體通知所有校友/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11.7.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11.7.3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11.7.4 本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會員及由本校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本校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11.7.5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如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執行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11.8 查詢途徑

如對有關選舉有查詢，可致電回本校向校友會的顧問老師查詢。

11.9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11.10 填補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本校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11.11 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如本會執行委員會認為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本校校董，可決議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並採用選出校友校董的同等方式，交由本校校友投票通過決議。如決議獲得本校校友投票通過，本會可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11.12 注意事項

11.12.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會會員須留意載於附件的道德操守，並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11.12.2 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常任秘書長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根據《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所學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教育條例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教育條例》第40AP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